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公告

公告主旨	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校夏季運動服與冬季制服調整事項
公告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公告字號	新北翠中學字第 11003121 號
依 據	依本校家長委員會建議事項及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決議辦理。
公告事項	一、本項調整自 110 學年度(110 年 8 月)起入學之七年級新生適用，以減少校服衣褲樣式，增加學生於非上學日穿著的便利與機會。 二、「夏季運動服短袖上衣及短褲」不再依性別分藍色及紅色，七年級新生一律穿著<u>藍色字體上衣及藍色短褲</u>。 三、「冬季制服長褲」不再依性別分深藍色及深紅色，七年級新生一律穿著<u>深藍色制服長褲</u>。 四、短袖制服及長袖運動服未調整，請依原有規定穿著。 五、110 學年度八、九年級仍依照原有樣式穿著。